

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(民國 113 年 01 月 21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)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本會法定名稱為：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英文譯名為：Alumni Association of Department of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,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.

第二條本會以宏揚母校精神；聯絡系友感情、增進系友團結、加強系友與母校及母系交流為宗旨。

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，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系辦公室。

第四條本會會務如下：

- 一、蒐集並整理會員資料。
- 二、加強會員聯繫、團結及其與母校及母系之交流。
- 三、協助會員解決就業、升學及實務問題。
- 四、參與母校及母系活動。
- 五、推舉表揚傑出系友。
- 六、協助推動產學合作。
- 七、在校學弟妹獎金補助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一、基本會員：凡於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所，在學或畢業之系友，皆為本會之基本會員。
- 二、榮譽會員：凡任職於朝陽科技大學休閒系（所）之專兼任教職員及認同本會設立之宗旨者。

第六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會員之權利：
 - （一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（二）提案權與表決權。
 - （三）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 - （四）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。
 - （五）其他。
- 二、會員之義務：
 - （一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（二）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（任務）。
 - （三）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。

第七條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喪失會員資格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九條本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十條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十五人為理事組織之。前項理事包含互選常務理事七人，並由常務理事中推舉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一名、副理事長三名及祕書長一名（理事得不限十五人，歡迎有服務熱忱系友加入）。

第十一條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五人為監事組織之，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十二條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，並於會員大會後交接。

第十三條理事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四條前任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為下屆當然理事。

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章 職 權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訂定與修訂章程。
- 二、選舉理監事。
- 三、審議理事會、監事會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決算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召集會員大會。
- 三、擬定年度工作目標、計畫及預算。
- 四、審查會員入會。
- 五、辦理監事會議交付執行案件。
- 六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之職權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主席。
- 二、召集理事會議。
- 三、督導日常事務之推展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監察本會會務之進行。
- 二、稽查本會之財務。
- 三、其他應盡善良監察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：

- 一、辦理監事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召集監事會議。
- 三、辦理日常事務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包括三項：

一、會員大會

- (一) 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會召集之。會員大會之召集，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或通訊軟體方式通知。
- (二) 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請求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。

二、理事會議

- (一) 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出席理事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為過半數或較多數出席人數同意行之時，決議方屬有效。
- (二) 前項會議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或通訊軟體方式通知。
- (三) 臨時會議之召開，須經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理事提出。

三、監事會議

- (一) 由常務監事召集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出席監事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為過半數或較多數出席人數同意行使，決議方屬有效。
- (二) 前項會議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或通訊軟體方式通知。
- (三) 臨時會議之召開，須經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監事提出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並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會議。

第二十二條 會議之內容應作成記錄，並於會訊中摘要刊出或系友會通訊軟體群組記事本公告。

第六章 經 費

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自由捐助。

二、資金孳息。

三、活動收益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五、(1)入會費:大學部在校生 100 元、MBA 碩班在校生 100 元、

EMBA 及所有畢業生 1000 元

(2)常年會費 1000 元。

六、理監事職務捐。(每年 3000 元)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：

一、業務行政費用支出。

二、活動支出。

三、提供在學生獎學金。

四、其他必要支出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，賸餘之財產歸朝陽科技大學休閒系所有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事務處理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理事會提議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
公告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